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7,819,403.19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3、久期管理策略； 4、债券回购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27,919.63
2.本期利润	5,027,919.63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7,819,403.1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64%	0.0006%	0.3450%	0.0000%	-0.0886%	0.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612%	0.0007%	0.4800%	0.0000%	-0.1188%	0.0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集合计划的生效日为2022年8月26日；
2、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聪	基金经理	2022-08-26	-	7年	余聪，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振	基金经	2022-	-	3年	刘振林，男，新南威尔士大学商科金

林	理	09-01			融硕士，于2019年7月入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具备扎实的信用研究功底，专注债券投资，努力打造稳定可持续的绝对收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管理人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四季度，债市总体收益率快速上行，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三季度末的1.8535%、2.7601%分别上行24.34bp、7.52bp至四季度末的2.0969%和2.8353%，1年期国股行同业存单由三季度末的1.99%上行43bp至四季度末的2.42%，主要调整发生在11、12月。具体来看，11月以来资金面边际收敛，防疫优化二十条以及地产三支箭政策的陆续推出，“强预期”导致债市大跌，10年期国债利率快速上行至年内高点2.92%，而理财净值化后债市调整的负反馈效应突出，理财产品持续赎回放大债市跌幅，虽然月末央行宣布全面降准25bp，但力度不及预期，债市只缓和了一周。进入到12月，新十条防疫政策推出，各地疫情放开管控，债市继续调整，同时理财产品第二波赎回的负反馈加剧信用

债的跌幅。而中央经济会议上无过多超预期的表述，同时由于疫情管控的放开短期内对经济生产产生冲击，而临近年末央行也加大净投放，MLF超量续做等，资金面保持稳健宽松，债市结束交易“强预期”转为交易“弱现实”，10年期国债收益率略有下行。

展望2023年一季度，疫情管控放开后，经济回暖将逐渐从预期转向现实，但短期内春运等也可能造成疫情的第二波冲击，对经济恢复造成一定影响，加之政策落实、融资需求恢复等需要时间，预计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健宽松，但海外如日本YCC政策调整可能会成为2023年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风险，同时随着经济的恢复，需关注国内通胀风险。总体而言，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在偏松的货币环境下，预计一季度利率偏震荡，仍有一定的下行空间。

第四季度，本集合计划持仓现券占比保持在80%以上，组合久期有所降低，利率、国股行同业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有所提升。操作上，密切关注资金市场情况，根据资金的价格，积极采取杠杆策略，开展回购交易，在保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2023年一季度，本集合计划预计将继续保持80%以上的现券仓位，适当提高组合久期，增加本集合计划收益。同时，仍将密切关注资金市场情况，根据资金的价格，积极采取杠杆策略，开展回购交易，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5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86,382,958.40	89.03
	其中：债券	1,686,382,958.40	89.0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805,331.46	10.97

4	其他资产	16,841.74	0.00
5	合计	1,894,205,131.6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5.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4.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2.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43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无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5,093,472.55	11.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262,441.63	5.36
4	企业债券	92,361,316.42	4.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2,486,976.14	20.79
6	中期票据	350,290,549.05	18.56
7	同业存单	626,150,644.24	33.17
8	其他	-	-
9	合计	1,686,382,958.40	89.3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2	20国开02	1,000,000	101,262,441.63	5.36
2	042280351	22晋焦煤CP001	600,000	60,495,722.31	3.20

		(科创票据)			
3	102000012	20鲁钢铁MTN001	500,000	52,169,206.62	2.76
4	102001376	20鲁钢铁MTN004	500,000	51,745,550.37	2.74
5	2028001	20渤海银行01	500,000	51,692,909.37	2.74
6	2028002	20渤海银行02	500,000	51,472,886.13	2.73
7	102001365	20河钢集MTN007	500,000	51,321,912.37	2.72
8	102000900	20鲁能源MTN003	500,000	51,023,740.03	2.70
9	072210178	22西部证券CP007	500,000	50,192,328.77	2.66
10	072210186	22东北证券CP008	500,000	50,154,520.55	2.66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3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5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

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国开02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被罚款700万元。

(2) 2022年3月25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共21家银行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8760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因存在17项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银保监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440万元。

(3) 2022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及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等10家银行的违规典型案例。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分行处罚最为严重，外管局给予警告，处罚款4266.16万元人民币。10家银行涉及多种外汇违规行为，包括违规办理内保外贷、违规办理贸易融资对外付汇、违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对外付汇、违规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对外付汇、违规办理服务贸易海运费支出、违规办理利润汇出及违规办理预付货款等。其中罚款金额最大的均集中在内保外贷，分别是对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4266.16万元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297.48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国家开发银行系统重要性极高，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实力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不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基本面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券，其决策流程符合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价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无影响。

2.20渤海银行01&20渤海银行02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据银保监会2022年3月11日消息，中国银保监会海南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琼银保监罚决字〔2022〕13号显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转嫁经营成本，海南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对其罚款人民币100万元，处罚日期2022年3月2日。

(2) 2022年3月25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共21家银行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8760万元。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15项违规,中国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罚款人民币360万元,处罚日期2022年3月21日。

(3) 据银保监会2022年7月8日消息,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渤海银行因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连收两张罚单共计被罚人民币100万元,涉两支行。据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号显示,渤海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因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北京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责令其改正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万元;对陈宁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罚日期2022年6月29日。据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号显示,渤海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因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北京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责令其改正并对其罚款人民币50万元;对张文清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处罚日期2022年6月29日。

(4) 2022年8月17日,福建银保监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闽银保监罚决字〔2022〕29号),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合计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严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汤华光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为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未对承兑汇票所附发票原件正面加注专用章。

(5) 2022年9月9日,福建银保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2022年8月31日,福建银保监局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合计处以375万元罚款;对陈竹给予警告;对罗达泉给予警告;对傅敏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邹凌给予警告;对卢世明给予警告。

(6) 2022年11月10日,辽宁银保监局发布了7张罚单,剑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其相关责任人。魏云龙、富达、丛才钧、井大川、安康对渤海银行沈阳分行违规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负直接责任;艾华男负直接领导责任。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辽宁银保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处罚款人民币2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对富达、井大川、艾华男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万元;对魏云龙、丛才钧、安康处以警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渤海银行系统重要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该事项对渤海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渤海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渤海银行的基本面、债券久期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渤海银行的债券,其决策流程符合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渤海银行经营和价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无影响。

除上述主体外，未发现期末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4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6,841.74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32,613,437.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04,782,984.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49,577,019.1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7,819,403.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6号）；
- 2、《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合同生效公告》；
- 3、《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1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客服电话 95328]
- 2、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9日